

信息披露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9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回复内容进行披露,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煤煤业 公告编号:临2023-024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部分股份事宜获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郑州煤电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煤集团”)转来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关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郑州煤电股份的意见》(豫国资公字〔2023〕1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贵公司向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郑州煤电(600121.SH)5.4473%股权,即6673100股,转让价格为4.52元/股。

二、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中国证监会和国资监管相关规定,按照与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依法合规办理此次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事宜,切实维护国有资产权益。

三、你公司应于股权转让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转让结果报省国资委备案,并将有关情况在国资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申报。

四、鉴于你公司持有郑州煤电股份比例已低于原股东的持股比例,请结合企业实际研究调整合理持股比例,并做好持股比例超同调整整改工作,确保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按照约定,转让受让方于2023年6月7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于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之日正式生效。(详见公司临2023-022号《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该事项尚待受让方获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后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3-046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富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城发展”)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37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09%,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438,26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本的31.8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接到富城发展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情况.

二、质押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发生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富城发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相关资产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银座集团德州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商厦”)或“转让方”)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德州商厦中大街688号的银座大厦房产及附属设施、相关设备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挂牌价格为1,465,761.29元。

2023年5月22日,公司收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结果通知单》,通知显示本次德州商厦房产项目经一家受让方,为德州九达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九达建设”)或“受让方”),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2023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按照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规则,2023年6月13日,德州商厦与德州九达建设签订了《资产买卖合同》及《资产交易合同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德州九达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2MA7BGN9P2Q
住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街道办事处大学西路1156号东附楼205室
法定代表人:吴昊南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业;房地产经纪;工程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城市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1日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德州九达建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
转让方将持有的德州银座大厦房产及有关附属设备资产(中联评报字2022第111号《资产评估报告》)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二)转让价格
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01,465,761.29元。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5元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嘉兴传化化学有限公司直接发放现金红利。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周二)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决策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董事通讯表决情况,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1. 公司及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浏阳天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会同天心种业有限公司将向银行申请开立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履行专户授权公司管理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项。

1. 同意原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可增持公司股份的自愿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3-24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可增持公司股份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关于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一、增持计划
1. 增持主体: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可。
2. 增持数量: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000股,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不超过2%。

二、增持期限
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实施完毕。

三、增持资金来源
增持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

四、其他事项
1. 增持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 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单位, 2023年5月, 2023年1-5月, 2022年5月, 2022年1-5月, 变化(比率) %.

一、煤炭业务
1. 原煤产量: 5,111, 5,563, 965, 4,917, 633, 129
2. 商品煤产量: 2,276, 12,268, 2,278, 11,517, 0, 6.8

二、化工业务
1. 甲醇产量: 1,024, 5,326, 988, 4,886, 3.6, 9.0

三、其他业务
1. 焦炭产量: 6.8, 32.4, 6.6, 31.2, 3.0, 3.8
2. 焦炭外销量: 6.8, 32.0, 6.3, 29.9, 7.9, 7.0

四、财务数据
1. 营业收入: 62.3, 30.9, 6.6, 31.9, -4.0, -2.1
2. 利润总额: 6.3, 30.8, 6.6, 29.9, -0.1, -2.3

五、其他数据
1. 总资产: 15.4, 80.5, 18.6, 83.7, -1.1, -1.8
2. 净资产: 19.0, 97.6, 19.4, 100.3, -2.2, -2.7

六、其他事项
1. 产能利用率: 16.8, 79.8, 17.5, 78.9, -4.0, 1.1
2. 资产负债率: 16.5, 81.1, 15.8, 76.6, 4.4, 5.9

七、其他事项
1. 产能利用率: 6.0, 23.4, 4.6, 17.2, 30.4, 36.2
2. 资产负债率: 6.0, 23.9, 4.8, 17.3, 26.0, 36.0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相关资产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银座集团德州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商厦”)或“转让方”)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德州商厦中大街688号的银座大厦房产及附属设施、相关设备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挂牌价格为1,465,761.29元。

2023年5月22日,公司收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结果通知单》,通知显示本次德州商厦房产项目经一家受让方,为德州九达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九达建设”)或“受让方”),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2023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按照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规则,2023年6月13日,德州商厦与德州九达建设签订了《资产买卖合同》及《资产交易合同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德州九达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2MA7BGN9P2Q
住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街道办事处大学西路1156号东附楼205室
法定代表人:吴昊南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业;房地产经纪;工程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城市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1日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德州九达建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
转让方将持有的德州银座大厦房产及有关附属设备资产(中联评报字2022第111号《资产评估报告》)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二)转让价格
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01,465,761.29元。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相关资产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银座集团德州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商厦”)或“转让方”)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德州商厦中大街688号的银座大厦房产及附属设施、相关设备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挂牌价格为1,465,761.29元。

2023年5月22日,公司收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结果通知单》,通知显示本次德州商厦房产项目经一家受让方,为德州九达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九达建设”)或“受让方”),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2023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按照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规则,2023年6月13日,德州商厦与德州九达建设签订了《资产买卖合同》及《资产交易合同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德州九达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2MA7BGN9P2Q
住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街道办事处大学西路1156号东附楼205室
法定代表人:吴昊南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业;房地产经纪;工程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城市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1日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德州九达建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
转让方将持有的德州银座大厦房产及有关附属设备资产(中联评报字2022第111号《资产评估报告》)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二)转让价格
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01,465,761.29元。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相关资产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银座集团德州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商厦”)或“转让方”)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德州商厦中大街688号的银座大厦房产及附属设施、相关设备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挂牌价格为1,465,761.29元。

2023年5月22日,公司收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结果通知单》,通知显示本次德州商厦房产项目经一家受让方,为德州九达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九达建设”)或“受让方”),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2023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按照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规则,2023年6月13日,德州商厦与德州九达建设签订了《资产买卖合同》及《资产交易合同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德州九达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2MA7BGN9P2Q
住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街道办事处大学西路1156号东附楼205室
法定代表人:吴昊南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业;房地产经纪;工程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城市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1日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德州九达建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
转让方将持有的德州银座大厦房产及有关附属设备资产(中联评报字2022第111号《资产评估报告》)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二)转让价格
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01,465,761.29元。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相关资产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银座集团德州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商厦”)或“转让方”)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德州商厦中大街688号的银座大厦房产及附属设施、相关设备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挂牌价格为1,465,761.29元。

2023年5月22日,公司收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结果通知单》,通知显示本次德州商厦房产项目经一家受让方,为德州九达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九达建设”)或“受让方”),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2023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按照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规则,2023年6月13日,德州商厦与德州九达建设签订了《资产买卖合同》及《资产交易合同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德州九达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2MA7BGN9P2Q
住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街道办事处大学西路1156号东附楼205室
法定代表人:吴昊南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业;房地产经纪;工程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城市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1日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德州九达建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
转让方将持有的德州银座大厦房产及有关附属设备资产(中联评报字2022第111号《资产评估报告》)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二)转让价格
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01,465,761.29元。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相关资产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银座集团德州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商厦”)或“转让方”)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德州商厦中大街688号的银座大厦房产及附属设施、相关设备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挂牌价格为1,465,761.29元。

2023年5月22日,公司收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结果通知单》,通知显示本次德州商厦房产项目经一家受让方,为德州九达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九达建设”)或“受让方”),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2023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按照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规则,2023年6月13日,德州商厦与德州九达建设签订了《资产买卖合同》及《资产交易合同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德州九达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2MA7BGN9P2Q
住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街道办事处大学西路1156号东附楼205室
法定代表人:吴昊南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业;房地产经纪;工程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城市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1日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德州九达建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
转让方将持有的德州银座大厦房产及有关附属设备资产(中联评报字2022第111号《资产评估报告》)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二)转让价格
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01,465,761.29元。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相关资产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银座集团德州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商厦”)或“转让方”)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德州商厦中大街688号的银座大厦房产及附属设施、相关设备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挂牌价格为1,465,761.29元。

2023年5月22日,公司收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结果通知单》,通知显示本次德州商厦房产项目经一家受让方,为德州九达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九达建设”)或“受让方”),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2023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按照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规则,2023年6月13日,德州商厦与德州九达建设签订了《资产买卖合同》及《资产交易合同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德州九达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2MA7BGN9P2Q
住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街道办事处大学西路1156号东附楼205室
法定代表人:吴昊南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业;房地产经纪;工程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城市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1日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德州九达建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
转让方将持有的德州银座大厦房产及有关附属设备资产(中联评报字2022第111号《资产评估报告》)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二)转让价格
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01,465,761.29元。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相关资产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银座集团德州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商厦”)或“转让方”)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德州商厦中大街688号的银座大厦房产及附属设施、相关设备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挂牌价格为1,465,761.29元。

2023年5月22日,公司收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结果通知单》,通知显示本次德州商厦房产项目经一家受让方,为德州九达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九达建设”)或“受让方”),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2023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按照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规则,2023年6月13日,德州商厦与德州九达建设签订了《资产买卖合同》及《资产交易合同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德州九达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2MA7BGN9P2Q
住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街道办事处大学西路1156号东附楼205室
法定代表人:吴昊南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业;房地产经纪;工程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城市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1日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德州九达建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
转让方将持有的德州银座大厦房产及有关附属设备资产(中联评报字2022第111号《资产评估报告》)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二)转让价格
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01,465,761.29元。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相关资产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银座集团德州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商厦”)或“转让方”)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德州商厦中大街688号的银座大厦房产及附属设施、相关设备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挂牌价格为1,465,761.29元。

2023年5月22日,公司收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结果通知单》,通知显示本次德州商厦房产项目经一家受让方,为德州九达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九达建设”)或“受让方”),具体事项